

雲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府城都一字第1123617987B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斗南產業園區)主要計畫」及「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斗南產業園區)細部計畫」計畫書圖，自112年11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 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 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告欄、本縣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公告欄。
- 三. 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11月30日起30天。
- 四. 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共辦理2場次，舉行時間與地點如下。
場次一：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虎尾鎮公所虎尾廳。
場次二：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斗南鎮公所斗南大禮堂。
- 五. 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及宣傳單，請自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yunlin.gov.tw>) /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城鄉發展處) /公布欄(縣府公告)】或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s://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 六.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表示意見，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雲林縣工業區發展已達飽和，現況尚無立即可釋出供給之產業用地，且部分早期開發之傳統工業區因設施老舊、發展飽和、或面臨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造成環境上的負擔，除了透過工業區更新機制外，因應日益提高的環境保護標準，擬透過新設產業生產用地解決環境衝突問題，並吸納周邊未登記工廠進駐。

除此之外，本縣人口老化及外流嚴重，如何創生雲林、提升產業發展，留住人才，讓人口止跌回升，甚為重要。因此，希望透過媒合、新增產業用地變更產業群聚效果，增加就業人口，引進居住人口，為促進本縣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故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預為並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與發展空間，以提升產業發展效能，引領產業升級發展，並增加整體產值與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減緩本縣歷年人口流失之影響。

延續本縣國土計畫之指導，以本縣「雙十黃金產業軸」(農業十字、工業十字)的空間發展構想，利用國道1號及國道3號縱向貫穿本縣內陸產業發展重地，包括雲北的西螺、莿桐、斗六、斗南、虎尾、古坑等地；快速道路臺61線縱向貫穿雲西四鄉鎮(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78線橫向聯通沿海至內陸地區的農業及工業地帶，期能以鄰近交流道的交通優勢發展併同發展物流倉儲產業或其他關聯產業，而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位處軸帶交會

處，且為以交流道為中心地區進行發展之都市計畫區，交流道周邊土地又仍為屬於後備開發土地之農業區，而本計畫產業專用園區之進駐能夠利用其所蘊含之優異交通量能發展，亦能夠提升特定區土地使用效率，有效使用都市土地空間。

二、法令依據

- (一) 變更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二) 擬定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三、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位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內，以國道一號為界分為東、西兩側共三處基地，範圍橫跨斗南鎮、虎尾鎮。西側基地之西及南側臨縣道158線，東側臨斗南交流道，北側則以虎尾溪為界。東側基地西臨斗南交流道，東臨台一線，南臨豬母溝大排，北臨虎尾溪，中以雲林溪相隔，又分為東南、東北二處基地，計畫面積共101.75公頃。

四、計畫內容概要

- (一) 實質計畫：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概要如下表及後頁示意圖所示，詳細內容請參閱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第六章內容。
- (二) 開發方式：本計畫開發主體為雲林縣政府，依據「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斗南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案，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原則下，得於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

表1 土地使用計畫概要內容彙整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面積比例	規劃意旨
產業專用區(一)	55.34	54.38	供引入產業之生產直接或相關之行業使用，以及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園區整體營運需要劃設。
產業專用區(二)	11.63	11.43	供生產之直接或相關行業使用外，亦得提供計畫區內日常生活、商業需求之相關行業使用，以完善本計畫區之生活服務機能。
加油站專用區	0.10	0.10	完善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生活服務及產業活動機能。
公共設施用地	34.69	34.09	配合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單位需求劃設。
合計	101.75	100.00	-

註：本表係摘錄細部計畫內容，實際內容應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斗南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示意圖



圖例

住	住宅區	宗	宗教專用區	農	農業區	塔	電路鐵塔用地	河道(道)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乙工	乙種工業區	油庫	加油站專用區	公	公園用地	污	污水處理場用地	高	高速公路用地
產專	產業專用區	殯(一)	第一種殯葬專用區	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垃	垃圾處理場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產專(一)	產業專用區(一)	殯(二)	第二種殯葬專用區	綠	綠地用地	溝	溝渠用地	道路	道路用地
產專(二)	產業專用區(二)	河	河川區	園道	園道用地	河道	河道用地	基地範圍	基地範圍
工	工業區	河兼道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	變電所用地	道(河道)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註:1. 凡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主。
2. 變更範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